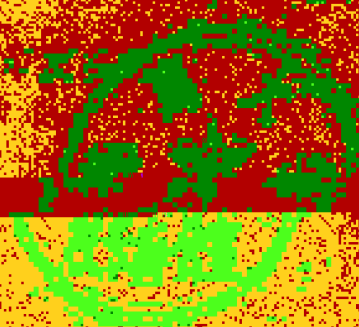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南大学教师绩效量化评价办法（试行）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准确评价教师的工作实绩，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在岗教师，含事业编制教师、非事业编制全职聘用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和实验人员。

二、实施目标

通过精细化和科学管理，推行教师业绩计分制度，对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进行合理量化，更加公平公正评价教师贡献。同时，通过对量化结果在绩效工资分配、年度考核、奖先评优等方面的合理运用，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教师潜力，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师业绩的量化管理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目的：

1、掌握全校教师教学科研工作总量信息，为院、校的发展决策提供客观详实的数据。

2、以量化为工具，评价为手段，促进教师更加积极努力工作，从而带动学校教育科研事业的全面发展。

3、帮助教师个人建立教学科研工作信息库。

三、量化办法

教师工作量量化就是对教师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统筹评价，统一量化，以分值的方式反映教师的工作业绩。

1、教师工作量量化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含社会服务）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教师工作量量化基本方法：以本科教学工作量为基准，1 个本科教学工作量计为 1 分。科研（含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分值与教学工作量分值等量互通。

3、教师工作量总分=教学工作量分值+科研（含社会服务）工作量分值。

4、对院（部）、系、实验室等业务负责人所从事的管理工作实行工作量换算计分。具体换算标准由单位自定，其中院长管理工作换算分最高不得超过本单位所制定的同级职称人员基本分值的 50%，副院长不得超过 35%。管理工作换算分计入个人工作量得分中。

四、量化结果的使用

量化结果将应用到教师各项职业行为和学校相关管理环节中，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量化结果将暂时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教师个人绩效收入方面：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教师绩效工资收入将与量化得分挂钩。

2、年度考核方面：量化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

据，各单位根据考核等级制定相应的分值标准，工作量达不到标准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得高于相应的等级。

3、奖先评优方面：在各类各级奖先评优活动中，工作量将作为重要衡量指标，得分较低者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4、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分配方面：学校将根据单位量化总分、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教师人数等综合因素，重新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将直接与单位量化结果挂钩（具体细则另文规定）。

五、量化管理

1、学校成立教师绩效量化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教师工作量量化及评价工作，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各学院（部）开展量化工作。

2、各学院（部）负责按照本办法计算和统计本单位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含社会服务）工作量，并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报教务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报研究生处，科研（含社会服务）工作量报科研处审核。

3、工作量量化结果因与教师和单位利益有着直接关系，每个教师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工作量将不纳入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或教师本人承担。

4、教师工作量量化管理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要严格执行，认真对待，统计数据务

必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负责人从重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海南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 2、海南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 1

海南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按学校要求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实验（实训）课教学工作量、指导课程论文（设计、创作）工作量、指导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量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括研究生课程工作量和研究生导师工作量。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

1.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T_1 ）

$$T_1 = P \times (1 + K_1 +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其中：

（1） P 为理论课计划学时。

（2） K_1 为教学编班调节系数，依据教学编班规定的基本人数进行上下浮动。教学编班规定的基本人数见下表：

教学编班基本人数			
类型	课程类别	教学班人数	备 注
公共课	外语类	45	
	数学类	90	
	物理类	90	
	化学类	90	
	计算机类	90	
	政治类	90	“传统与现代经典选读”课程参照此类
	体育类	45	三四年级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量按学生人数、测试项目等进行计算
	通识教育类	120	包括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文献检索、军事理论等。

类型	课程类别	教学班人数	备 注
专业基础及专业课	自然科学类	60	
	社会科学类	60	不含艺术技法类、语言类
	艺术技法类	-	按教学要求合理编班或小组
	外国语言类	35	

注：教学编班实际人数与教学编班规定的基本人数相等时 K_1 为 0。

在规定的基本人数基础上，教学编班每增加（减少）10 人， K_1 增加（减少）0.03，增加（减少）数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增加人数达到教学编班基本人数的 50% 时， K_1 不再增加。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事先经教务处批准，学生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教学编班可不计算 K_1 值（即 $K_1=0$ ），学生人数高于 50% 的教学编班可正常计算 K_1 值。

（3） K_2 为理论课程类型系数，具体取值见下表：

课程类型	K_2 取值
1-5 人的艺术技法类课程	-0.6
6-20 人的艺术技法类课程	-0.4
大于 20 人的艺术技法类课程	-0.2
双语教学课程	0.3
其他	0.0

（4） K_3 为重复班系数。正常开班 K_3 值为 1.0，开设重复班 K_3 值为 0.9。

（5） K_4 为新开课系数。新开课 K_4 值为 1.2，非新开课 K_4 值为 1.0。

2.实验（实训）课教学工作量（ T_2 ）

$$T_2 = P \times K_5 \times S / 30$$

实验（实训）课教学任务包括确定实验指导书、制（修）订教学大纲、备课、学生实验方案确定、讲解、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等。其中：P 为实验课计划学时， K_5 为实验课课程类型系数（见下表），S 为学生数（如因客观条件所限或教学实际需要，学生数少于30人时按30人计；金工实习、驾驶实习按每组15人计）。

实验（实训）课程类型系数（ K_5 ）

实验（实训）课程类型	K_5 取值
专业实验	1.0
计算机上机实验	0.8
其它实验	0.9
实训（含思政课实践）	0.7

3.指导课程论文（设计、创作）工作量（ T_3 ）

课程论文是指已列入教学计划的独立设置的综合性课程论文。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答辩等环节。每指导 1 名学生课程论文（设计、创作）的工作量为 1.5 分。

4.指导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工作量（ T_4 ）

$$T_4 = 2 \times K_6 \times W \times S / 45$$

指导课程实习与毕业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前准备、指导实习、批改实习报告、总结、考核等。

其中：

(1) K_6 为实习类型系数。集中实习为 2.0，分散实习为 0.5，社会实践为 0.3。

(2) W 为实习天数。如为集中实习，应为指导教师参与实习工作的实际天数。

(3) S 为学生数。不足 45 人专业按 45 人计算。

T_4 为某次实习的总工作量，由学院按专业计算后分配给参与的教师。

5.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量（ T_5 ）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有关工作。每指导 1 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工作量为：自然科学 10 分，人文社会科学 8 分，艺术类 6 分。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因招生规模及师资原因造成专任老师不足而超过规定人数，应事先报教务处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不计算工作量。

6. 监考工作量（ T_6 ）

计入工作量的监考是指教师参加校内非本人授课课程考试监考（不包括单独计发报酬的各类监考）。监考教师正常完成监考任务，每人每场次计 1 分。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1. 课程工作量（ T_7 ）

$$T_7 = 1.2 \times P \times K_7$$

其中：研究生课程含实验课，1.2 为课程系数，P 为计划学时，K₇ 为合班系数（见下表）。

合班系数（K ₇ ）		
授课人数		合班系数
≤35		1.0
专业课 > 35		1.2
公共课程	公共英语≥45	1.1
	政治理论≥70	1.2

注：“公共英语”授课人数 < 45，系数按1.0计算，比正常授课人数超出10人，系数增加0.1，授课人数超过60人不再增加系数，“政治理论”授课人数 < 70，系数按1.1计算，比正常授课人数超出10人，系数增加0.05，授课人数超过100人不再增加系数。

2. 导师工作量（T₈）

指导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每生计15分，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学期每生计12.5分。研究生延期毕业，不再计算导师工作量；研究生提前毕业，按实际指导时间计算工作量。全日制专业学位中学费收入与学校按比例分成的研究生不计算工作量。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人数不得超过2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人数不得超过3名；同时担任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的，每年招收研究生的总人数不得超过4名，超过的不计算工作量。

三、教师的教学总工作量（T）

$$T = \sum_{i=1}^n T_i$$

附件2

海南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是指教师及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工作量，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工作量、技术转让（社会服务）工作量和科研成果工作量三部分。考核时以上一自然年度的科研工作量为依据。

一、科研项目工作量

1.凡科研项目在科研处登记或备案，经费进入学校财务帐户，其工作量按上一年度的到账（或立项）的科研经费及相关系数计算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W_1 = \sum_{i=1}^m (E \cdot F_i \cdot G_i \cdot H_i)$$

其中: W_1 为科研总分。 E 为科研经费分, 标准为 4 分/万元。 m 为科研项目数。

F_i : 纵向项目= (立项合同经费-外拨立项合作单位经费) / 项目执行年限；横向项目=(当年到账经费-外拨经费)，外拨经费的工作量从当年总工作量中扣除（测试分析费除外）。

G_i 为项目级别权重系数，具体见下表：

级别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市、厅级及横向项目
G_i 值	1.8	1.3	1.0

H_i 为课题门类权重系数，具体见下表：

课题门类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H_i 值	3.0	1.0

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项目权重系数按 1.6 计算。横向国际合作项目列为省部级项目。课题门类按课题渠道分。

2.项目参与人的科研得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各参与人分数总和不得超过项目总分。

3.纵向项目立项时，需外拨经费给立项合作单位的，须报科研处备案。

二、技术转让和社会服务工作量

1.技术转让分值根据到账经费（科研处备案）核算。

2.社会服务分值根据到账经费（科研处备案）核算。

三、科研成果工作量

作为计入工作量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必须属于海南大学。

（一）学术论文

1.学术论文指在合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2.被 SCI、EI、ISTP 三大索引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检索目录为准。

3.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来源集刊）的任一期刊。以学术论文发表年度已公

布的上述目录为准。

4.各种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自然 科学	期刊	SCI 收录			期刊 EI 收录	会议 EI 收录 CPCI-S(原 ISTP)、 CPCI-S SH(原 ISSHP)收录	中文 核心 期刊
	科研分	20×IF×M			15	5	8×IF
人文 社科	期刊	SSCI 收录	A&HCI 收 录	CSSCI			
	科研分	40×IF	100	50×IF			

注：（1）本办法中的影响因子(IF)，主要指某期刊前两年发表的论文在统计当年的被引用总次数与该期刊在前两年内发表的论文总数之比。SCI、SSCI 的影响因子(IF)以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公布的为准；CSSCI 的影响因子(IF)、中文核心期刊的影响因子(IF)以中国知网（CNKI）公布的综合影响因子为准。

（2）SCI 分区和M值：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和学科对 SCI 期刊进行的 4 个等级分区，1 区，M 取值为 2.5；2 区，M 取值为 2；3 区，M 取值为 1.5；4 区，M 取值为 1。

（3）当 $IF \leq 0.1$ 时，取值 0.1 计算。

（4）《海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和《热带生物学报》按中文核心期刊计。

5.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学生排名第一，则通讯作者以第一作者计算科研工作量（共同通讯作者，按单位排名计算工作量）。

6.学术期刊专集论文及增刊论文按期刊标准乘以 0.25 折算。

7.在国际、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上所提交的论文在公开发表正式出版后才计分。

8.同一论文被多个索引收录时，按就高原则计一次得分。

（二）著作、教材及软件工作量

1.本办法所指著作、教材为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教材。

2.各种著作、教材按字数（部）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研究专著、论著：理科 20 分/万字，文科 10 分/万字。

(2) 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论著：理科 6 分/万字，文科 3 分/万字。

(3) 编著、译著、编译(限首译本或名著译本)：理科 3 分/万字，文科 2 分/万字。

(4) 全国高校统编教材：主编、副主编共 100 分/部；参编按理科 7 分/万字、文科 4 分/万字计算。

(5) 省部高校统编教材：主编、副主编共 60 分/部；参编按理科 4 分/万字、文科 2 分/万字计算。

(6) 非统编教材：2 分/万字。

3. 外文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拼音图书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中文满版字数加 30% 计算。

4. 凡对内容作了修订的著作、论著、编著、译著及教材的第二版或修订版，中文出版的按原计分标准的 40% 计算，外文出版的按 50% 计算。

5. 多人完成的著作的得分由第一著者分配，各作者所得分相加不超过该著作总得分；多人主编、副主编教材的得分由第一主编分配，各编者所得分相加不超过该教材总得分(不含参编者分数)。

6. 软件作品的计分：30 分/件。由多人完成的，由负责人分配各人的得分，但各人得分相加不得超过该软件总得分。

7.软件作品计算科研工作量，必须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证书。申报工作量时须向学校提交证书原件。

（三）专利、标准工作量

1.本办法所指的专利必须是职务发明专利，非职务发明专利不在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内。

2.专利授权计算科研工作量，必须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的由同等权力机构）授权的批文，申报工作量时须向学校提交批文原件。标准计算工作量，必须有经批准发布的实施的标准，申报工作量时须向学校提交发布实施原件。

3.各类型专利按如下标准计分：

（1）国内发明专利：50 分/项。

（2）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5 分/项。

（3）国内外观设计专利：5 分/项。

（4）国际专利：100 分/项。

4.各类型标准按如下标准计分：

（1）国家标准：80 分/项。

（2）行业标准：40 分/项。

（3）地方标准：30 分/项。

5.专利作品或标准如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由第一所有人分配各参与人的得分，但各人得分相加不得超过该项专利或标准的总得分。

（四）成果鉴定（含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量

1.成果通过鉴定（含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计算：

（1）国家级鉴定评审部门：80 分/项。

（2）省（部）级鉴定评审部门：30 分/项。

2.成果鉴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如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由项目（成果）负责人分配各参与人的得分，但各人得分相加不得超过该项目（成果）总得分。

（五）成果获奖工作量

1.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奖项是指以海南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且由政府（政府职能部门）评定的各级奖项。

2.以海南大学为完成单位之一的奖项，按单位（海南大学）在该奖项中实际排名计算。

3.奖项级别

（1）国家级奖指由国家奖励办设立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全国社科规划办设立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以及教育部设立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省（部）级成果奖指国家部委或省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3）市（厅）级成果奖是指省厅（局）级机关颁发的成果

奖、农业技术推广奖、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等。

4.各级别成果奖项的计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成果奖的种类及配套奖励分数

奖励种类	等级	科研分
国家级	一	10000
	二	5000
省（部）级	特等	1000
	一	600
	二	300
	三	100
市（厅）级	特等	200
	一	100
	二	50
	三	30

5.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项核算;如在次年获得更高奖励，应扣除原先所得。

（六）美术、音乐、舞蹈、服装表演、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类、戏剧影视类作品工作量

创作表演的艺术作品，按下述标准计算：

1.美术作品

（1）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画册，按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核算，以画面为单位折算字数计分。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一幅或几幅艺术作品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计分。

（3）入选参加五年一届由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展的艺术作

品，一幅作品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4）同一作品多次发表（参展）的，只按最高档次计算一次。

2.音乐作品

（1）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个人音乐集、录音带、光碟和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的 MTV，按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核算，以时间为单位折算字数，按每三分钟一万字计分。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一首或几首音乐作品均等同于在相应刊物上发表的一篇论文计分。

3.舞蹈作品、服装表演、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园林规划设计作品、文学作品等参照美术作品计分。

4.音乐、舞蹈、服装表演类

（1）凡我校参加由国家部委组织的文艺活动中，选送一个节目，按两篇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2）凡我校参加由省级、厅局部门组织的文艺活动中，选送一个节目，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计分。

（3）同一作品多次选送的，只按最高档次计算一次。

5.艺术作品获奖的计算标准

（1）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人）获得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 5 年一次的全国美展或是 4 年一次的全音乐大赛或 3 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或建筑设计作品大赛，获奖计分参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执行。

(2)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人)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参与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模特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获奖计分参照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执行。

6.影视作品参照音乐类计分,戏剧参照舞蹈和服装表演类计分。

7.美术、音乐、舞蹈、服装表演、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类、戏剧影视类作品如按核心期刊计分,其IF取值为0.5。

(七) 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量

1.教学成果奖参照同级科研成果奖一次性计算工作量。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以公文及奖励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就高计一次,后奖级别高于前奖的计算差额工作量。

2.教研教改论文参照同级别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计算工作量。

3.精品课程及教改项目(包括教学团队、卓越计划等),参照同级别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计算工作量。特色专业为同级精品课程的1.5倍,校级重点专业为同级精品课程的1.1倍。校级教研教改项目和精品课程按省级科研项目折半计算。

四、附则

1.第一完成单位为海南大学且第一完成人亦为我校人员的科研成果,按该成果奖励标准的100%计算,其他排序则按照1/2的几何级数依次计算(通讯作者按第一完成人计)。

2.由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技术转让和科研成果负责人的工作量不超过该项总工作量的 50%。